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6.67 万股至 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2%至 0.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林长青、董事陈国兴、股东王国林、股东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7 万股-33.33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4,673,082 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3.33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6.67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6.67-33.33	0.12-0.25	1,000.00-2,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39,448	8.94	12,206,115	9.06	12,372,781	9.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633,634	91.06	122,466,967	90.94	122,300,301	90.81
股份总数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变动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6,584.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077.94 万元，流动资产 187,618.9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61%、0.80%、1.0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1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上海美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1,376,144 股，其中 796,600 股系上海美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陈国铠先生（二者系父子关系）持有 100%份额的泽丰广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2,693,461 股公司股份，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提议人 CHUN-LIN CHEN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9,506,479.47		-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55,731.42		-1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34,221.46		-1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4,399.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减少 7.6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845,984.25		-12.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7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4,916,104.64	3,265,847,480.54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8,432,528.52	2,510,779,363.63	-2.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5,55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7,884.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2,18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9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696.1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8,11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78,490.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订单价格下降，部分订单延迟执行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8	主要系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77	主要系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出口退税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33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带来的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33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带来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金章	境内自然人	16,362,811	12.15	0	0	无	0
陈建煌	境内自然人	12,039,448	8.94	12,039,448	12,039,448	无	0
陈春来	境内自然人	7,957,120	5.91	0	0	无	0
王国林	境内自然人	6,391,611	4.75	0	0	无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5,473,654	4.06	0	0	质押	3,450,000
						冻结	291,037
陈国兴	境内自然人	4,875,154	3.62	0	0	无	0
CHEN CHUN-LIN	境外自然人	4,042,210	3.00	0	0	无	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3,540,842	2.63	0	0	无	0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3,461	2.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952,635	1.45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金章	16,362,811	人民币普通股	16,362,811
陈春来	7,957,120	人民币普通股	7,957,120
王国林	6,391,611	人民币普通股	6,391,611
林长青	5,473,654	人民币普通股	5,473,654
陈国兴	4,875,154	人民币普通股	4,875,154
CHEN CHUN-LIN	4,042,210	人民币普通股	4,042,21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3,540,842	人民币普通股	3,540,842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3,461	人民币普通股	2,693,46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952,635	人民币普通股	1,952,6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0,969	人民币普通股	1,770,9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金章为 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林长青之岳叔父；2.陈春来为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王国林之妻舅；3.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4.陈国兴为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5.王国林为 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6.CHUN-LIN CHEN 为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MEDICILON INCORPORATED 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的公司；7. 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8.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陈金章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9.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王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91,61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 股，合计持有 6,391,611 股； 2.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93,461 股，合计持有 2,693,46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1,969	1.25	302,300	0.22	1,770,969	1.32	213,300	0.16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034,580.34	471,870,18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313,442.01	518,231,957.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0,493.30	300,000.00
应收账款	620,478,896.19	591,002,959.52
应收款项融资	278,019.40	2,242,019.40
预付款项	24,193,809.62	26,163,94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56,861.50	3,051,11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397,894.26	165,518,376.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9,431,578.57	78,336,453.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54,807.98	19,472,641.92
流动资产合计	1,701,960,383.17	1,876,189,65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1,656,229.44	81,311,479.4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9,093.72	10,075,74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0,680,905.37	673,328,661.73
在建工程	150,343,729.24	142,712,90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563,046.34	33,924,568.37
无形资产	284,881,922.99	286,902,140.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380,281.21	144,074,90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3,867.67	4,774,60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6,645.49	3,552,81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955,721.47	1,389,657,829.49
资产总计	3,114,916,104.64	3,265,847,48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123,050.05	349,392,089.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82,000.00	5,882,000.00
应付账款	150,682,824.86	184,358,805.63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48,372,509.01	62,595,00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046,051.68	47,874,623.85
应交税费	13,312,575.86	4,885,632.27
其他应付款	5,605,171.05	8,404,888.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92,323.49	19,206,213.70
其他流动负债	2,418,417.62	3,760,707.33
流动负债合计	594,334,923.62	686,359,97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18,189.39	14,280,248.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186,680.85	49,338,97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782.26	5,088,92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48,652.50	68,708,146.74
负债合计	656,483,576.12	755,068,11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673,082.00	134,673,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2,118,732.27	1,662,118,732.27
减：库存股	34,910,238.97	19,993,654.00
其他综合收益	211,452.65	85,971.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08,352.00	43,508,35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2,831,148.57	690,386,87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8,432,528.52	2,510,779,363.63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8,432,528.52	2,510,779,36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4,916,104.64	3,265,847,480.54

公司负责人：陈金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花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9,506,479.47	451,400,695.33
其中：营业收入	259,506,479.47	451,400,695.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7,149,627.06	334,831,846.27
其中：营业成本	237,876,972.16	254,865,26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1,091.19	737,424.29
销售费用	20,816,316.97	14,295,746.95
管理费用	25,297,974.26	32,823,941.47
研发费